**全国船员服务协会**

**秘书长联名**

**关于对启用新版船员电子申报系统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安排，自2018年5月10日起，启用新版船员电子申报系统（海船船员业务申报）。但是新系统只向海员培训机构、海员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海员证申办单位、引航机构、体检机构开放用户权限。甲、乙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无法申请开户，致使他们失去了办理船员业务的权利。在此期间全国各省船员服务行业协会收到了大量的反馈信息，现将其中的意见汇总如下：

一、2017年9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文）。在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5条中，原来由交通运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审批的“从事海船船员服务业务”行政许可被列为取消项目，即取消了甲、乙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的审批权。但是《决定》中的第25条仍提出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即甲、乙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仍旧有权进行许可范围内的船员服务业务。

二、作为船员和船东之间的桥梁，甲、乙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方便了船员和船东。他们向船员和船东传达海事主管机关发布的新政策和新法规，组织船员参加培训、考试，帮助船员办理证书，为船东合理配备适任船员。如果新系统取消甲、乙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开户权限，让他们失去了办理船员业务的权利，增大了船员和船东的负担，中国船员分布四面八方，船员本身只对自己的船上业务熟悉，对证书办理根本不熟悉，而且每个船员都持有多本证书，办理一本证书需要多次往返海事局相关部门，如果因为证书办理让他们疲于奔波，负担吃住路费，这极大地浪费船员的时间和金钱，从而导致船员上船的积极性大打折扣，使得船员的职业吸引力下降。对船东而言，为了自己利益最大化，他们会将目光转向其他市场，从而导致我国船员的国际竞争力下降。

三、希望中国海事局能够充分考虑甲、乙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的 在启用新版船员电子申报系统（海船船员业务申报）时遇到的困难，建议：（1）取得人社部门审批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且资质证书有效的原甲、乙级、内河船员服务机构，以及经备案的内河船舶船员服务机构，在新版船员管理系统具备支撑的功能后，可开通账户，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代理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2）对于目前不具备通过系统代办业务条件的，不得拒绝其通过窗口代理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请证书。（3）船员服务机构与代办船员应有相关合同，存在实际派遣关系，并载明代办条款。

全国船员服务协会秘书长联名单位

河北省船员服务行业协会

辽宁省船员服务行业协会

天津市船员服务行业协会

山东省船员服务协会

江苏省船员服务协会

上海船员服务协会

浙江省海员管理协会

福建省船员服务行业协会

广东省船员服务协会

深圳海员现代服务协会

湖北省船员服务协会

2018年5月10日